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卫生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甲方：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哈密：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年5月30日，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伊吾县淖毛湖镇卫生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氧舱	YC2400J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烟台	套	1	
2	多参数监护仪	M-9000E	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	套	1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97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528318.58元，税额为：68681.42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高压氧舱	580000
2	多参数监护仪	17000
总价		597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最终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 设备到位后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数字化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供货, 设备安装完工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5.2 交付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卫生院;

1.5.3 交付方式: 陆运送达现场。

1.6 保修期

1.6.1 乙方为甲方承建的高压氧舱免费保修 3 年(自监检合格之日起计算)。并终身负责维修。

1.6.2 保修期内的故障维护不另收取费用, 但由于操作不规范、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高压氧舱设备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如: 氧电极、面罩、波纹管、阀针、膜片、空压机保养等)不属于保修范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

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协商不成时的解决方案)。

1.9 产权转移条件

甲方应在付清乙方氧舱设备全部货款时起,方可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否则,乙方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223MB1988903W

住所：伊吾县政府四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永良

约定送达地址：伊吾县政府四号楼三楼

邮政编码：839300

电话：18119032368

传真：0902-6721030

电子邮箱：3522985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

开户名称：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账号：30290001040000793

乙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0613265796702H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

业园大展街2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杨竣童

联系人：杨竣童

约定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

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

邮政编码：264000

电话：15222709369

传真：0535-8019178

电子邮箱：tangpeng16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4660078801800000871

关于《伊吾县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供货合同书》 补充协议

甲方：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6】月【16】日就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高压氧舱设备采购事宜签订了一份《伊吾县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供货合同书》设备规格型号为：YC2400(6人圆舱)(以下简称“原协议”)。

前期乙方于2025年6月14日签订合同前，并提供最终土建平面参考图纸经甲方确认过，签订合同前甲方于2025年6月5日通知因场地原因储气罐位置已经确定，同时放置二台5m³的卧罐无法放置，需要更换为一台10m³卧罐。现双方就原协议储气罐数量、规格变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设计为储气罐5m³二台，变更为一台10m³储气罐，此次改变不增加任何费用；

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照原合同；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